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19]11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湖大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调整西湖大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2018]77号)、《关于西湖大学建设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杭规西湖审发[2019]1号、西发改审[2019]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100201700191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杭州市[2018]杭国土(西)字第015号)、《关于西湖大学(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杭林水许准[2017]24号)、项目公众参与反馈情况及本项目环评报告,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双桥(云谷)控规单元XH0201-A31-13地块,总用地面积4224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6039平方米,其中计容地上建筑面积3210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5012平方米,共分5个组团。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二、本环评不涉及危险品仓库、特殊气体供应房、卫生防疫等相关的特殊实验室和具有辐射的实验设备等建设内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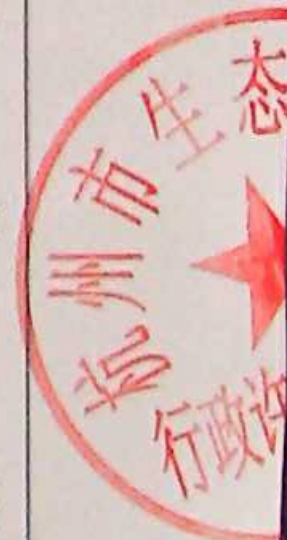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和SDG吸附装置处理引至高空排放,动物实验中心恶臭气体由专用管路通至屋顶经一体扰流除臭喷淋设备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通过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高出建筑物主楼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生命科学楼、理学楼及工学校实验废水采取酸碱中和池及消毒池处理,基础医学楼及实验动物中心废水采取酸碱中和池、触氧化深化处理池及消毒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

2019年9月28日
第1页共2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19]11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项目
<p>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合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三) 严格落实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餐饮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室废液、固废、危化品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动物粪便及垫料、动物尸体、实验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实验废水处理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实验室边角料等可回收部分由物资回收公司利用。</p> <p>(四) 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落实有关噪声防治设施。</p> <p>(五) 加强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噪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加强维护保养，采取相关临时隔声维护等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五、待完成该项目内原双桥加油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后续程序后，方可依法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p> <p>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七、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p> <p>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p>	
抄送	

